湖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鄂防减救办函〔2024〕1号

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 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,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:

今年入汛以来,我省多次发生地质灾害险情,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 压实各方责任

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,以 "时时放心不下"的责任感履责担当,切实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 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主体责任,相关部门地 质灾害综合治理、巡查排查、监测预警、避险转移和应急救援的 防灾减灾救灾责任,企业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安全生产责任,按 照《湖北省地质灾害防范规程》有力有序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。 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,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强化隐患排查,加强风险防控

三峡库区、丹江口库区、清江库区应加强库区巡库,强化涉水周边地质灾害易发段的巡查和监测工作。鄂西南(恩施、宜昌、神农架林区、荆州西部)、鄂东南(黄石、咸宁)、鄂西北(十堰、襄阳)、鄂东北(黄冈)等地加强丘陵山区,尤其是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公路和铁路交通沿线、房前屋后、矿区、建筑工程区等区段及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监测、巡排查和其他防范措施。鄂中(荆门、孝感、武汉)等地加强采矿和人类工程活动的管控,密切关注地表水、地下水动态变化情况,加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,防范采空区和岩溶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造成损失。对排查出的隐患要逐一建立台账,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分类确定防范措施。不仅要盯牢已经发现的隐患点,还要看紧类似临沟、临坎、临崖等风险区,推进实现"隐患点防控"向"隐患点+风险区双控"转变。对威胁大、险情重的地质灾害风险区和隐患点,要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。

三、强化会商研判, 做好预警预报

要建立密切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信息实时共享机制,加强强

降雨期间和重点时段的动态联合会商,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、普适型监测预警和基层群测群防结合的"人防+技防"工作体系,精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,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。要进一步建立顺畅的临灾预警"叫应"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,坚决做到有预警、有叫应、有行动、有核实,形成工作闭环。要加强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和短临预警信息的传递与接收,畅通面向社会公众和防灾人员两条预警主线的渠道,确保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。要充分发挥"村村通"大喇叭和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网络通信运营商作用,将相关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村到点、到户到人,特别是要及时传递到游客、外来务工人员、偏远山区群众等群体。

四、果断避险转移,妥善安置群众

要不讲任何条件地执行提前避让、主动避让、预防避让"三避让"和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、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、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"三个紧急撤离"刚性要求,坚决做到"早转、快转、尽转、多转"。坚持抓"早转",在收到预警信息后,提前组织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避险转移;坚持抓"快转",一旦收到短临预警或隐患有变形征兆,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;坚持抓"尽转",对危险区群众做到应转尽转,确保不落一人;坚持抓"多转",对风险不能准确研判时,尽可能多组织群众避险转移。同时,针对高风险点位的受威胁群众,要采取集中安置、投亲靠友等方式落实汛期长期

转移措施,确保安全。在安排避险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,要进行安全评估,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, 做好救援准备

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,坚决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应急值守。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、救援队伍、技术支撑队伍、救援装备、救灾物资等各项准备,结合实际开展避险演练,推广干部下沉工作机制,提前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预置布防救援力量、 物资和装备等。灾害发生后,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,统筹现场搜救行动,开展监测预警、危险性评估,严防二次伤害,合理投入队伍、工程机械,做好交通、通信、后勤保障,有序转移群众、组织宣传报道,确保救援有序有效。

虽然今年汛期以来我省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,但各地不能因此放松警惕,一定要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,层层压实工作责任,严格按照湖北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法要求,做好风险排查,监测预警,响应叫应,转移避险以及救援准备等工作,形成全流程工作闭环。不留余力,不留死角,确保不出问题。

